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	91510100577361679K
信用代码: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5136-0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43004C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7 月)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47909C972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43004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翠翠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

采 样 地 址:

河店村 14、16 社

签 发 日 期:

2024/08/0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43004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1		检测日期	2024.07.11~18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炉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1	26	2.5	100 (1小时均值)
		第二次	78	47	4.8	
		第三次	74	46	4.5	
		第四次	80	50	4.7	
		平均值	68	42	4.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2	176	17	300 (1小时均值)
		第二次	197	119	12	
		第三次	263	164	16	
		第四次	328	205	19	
		平均值	268	166	16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小时均值)
		第二次	48	29	2.9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13	8	0.80	
	汞	第一次	0.0062	0.0035	4.2×10 ⁻⁴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303	0.0213	1.9×10 ⁻³	
		第三次	0.0156	0.0086	9.5×10 ⁻⁴	
		平均值	0.0174	0.0112	1.1×10 ⁻³	
	镉+铊	第一次	4.0×10 ⁻⁵	2.3×10 ⁻⁵	2.7×10 ⁻⁶	0.1 (以Cd+Tl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1.1×10 ⁻⁵	8×10 ⁻⁶	6.9×10 ⁻⁷	
		第三次	1.0×10 ⁻⁵	6×10 ⁻⁶	6.1×10 ⁻⁷	
		平均值	2.0×10 ⁻⁵	1.2×10 ⁻⁵	1.3×10 ⁻⁶	
	铋+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0.0056	0.0032	3.9×10 ⁻⁴	1.0 (以Sb+As+Pb+Cr+ Co+Cu+Mn+Ni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46	0.0032	2.9×10 ⁻⁴	
		第三次	0.0095	0.0053	5.8×10 ⁻⁴	
		平均值	0.0066	0.0039	4.2×10 ⁻⁴	
	氯化氢		7.03	4.39	0.42	60 (1小时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 (1小时均值)	
氟化氢		0.28	0.18	0.017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43004C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飞灰螯合间排 气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20	3.5	15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氯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飞灰螯合间排气口 DA004 的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C)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 ³ /h)	氧含量 (%)	含湿量 (%)	
2#炉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6.4	140	15.4	61263	5.0	/
		第二次	146.9	139	15.4	61007	4.4	/
		第三次	148.6	136	15.2	60171	5.0	/
		第四次	149.7	132	15.0	59329	5.0	/
	汞、镉+铊、 锑+砷+铅+ 铬+钴+铜+锰 +镍	第一次	152.4	171	17.2	68474	3.5	28.70
		第二次	149.7	153	16.2	63041	6.8	30.70
		第三次	148.5	137	15.3	60931	2.9	29.30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氟化氢	148.1	136	15.2	60364	5.0	29.92	
飞灰螯合间 排气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33.2	102	11.3	28396	21.0	4.60	

有限公司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43004C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检测方法为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4041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1000G (TTE20224258)
铊		8×10 ⁻⁶	
铋		2×10 ⁻⁵	
砷		2×10 ⁻⁴	
铅		2×10 ⁻⁴	
铬		3×10 ⁻⁴	
钴		8×10 ⁻⁶	
铜		2×10 ⁻⁴	
锰		7×10 ⁻⁵	
镍		1×10 ⁻⁴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报告结束